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告 林庭訓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被告 司明霞
司明芳即司宜芳

被告 家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即台慶不動產苓雅中山加盟店

法定代理人 鄭富益

被告 洪玉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王治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因原告陳明無資力送鑑定，致系爭房屋之價值為何不明，尚有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陳明與系爭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條件相近或相同（屋齡、面積..等相同或相近）之鄰近房屋，於110年10月間（或110年度）之實價登錄價格平均價格為若干？並提出系爭房屋鄰近房屋之110年10月間（或110年度）之實價登錄價格資料至少3筆（同一大樓其他房屋之實價登錄資料最佳，如110年度資料不足，其他年度亦可；其次為鄰近大樓房屋之實價登錄資料）為證。（繕本逕送對造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林香如